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控股”）成为澳大利亚 Sino Iron Pty Ltd 项目“Design and Supply of HPGR System at Lines 1&2”的中标单位，为此，公司拟为利君控股履行上述中标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

为保证上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市场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金额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包括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合同内容及银行对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要求的文本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上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与澳大利亚 Sino Iron Pty Ltd 签署相关合同及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及开立保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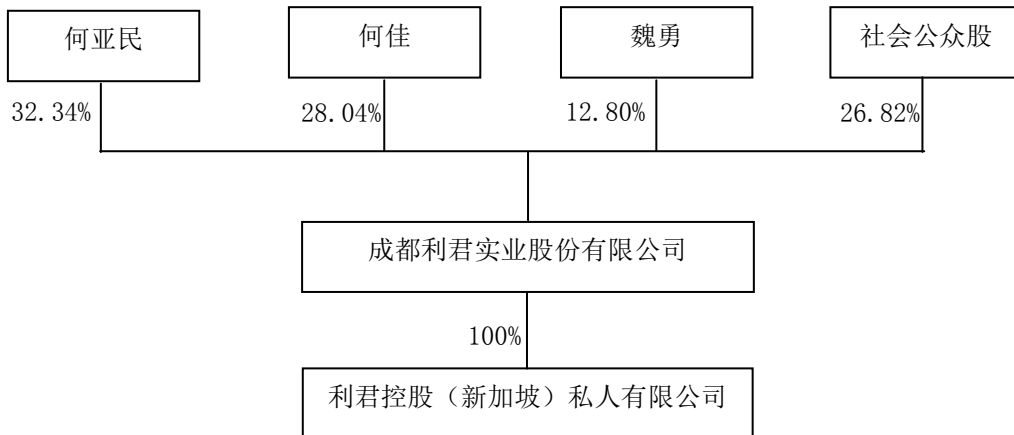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利君控股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预计担保额度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100%	38.15%	0	40,000	16.98%	是
合计		-	38.15%	0	40,000	16.98%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担保人名称：(英文) LEEJUN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中文) 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4年9月11日
- 3、注册地点：新加坡
-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 5、主营业务：贸易(包括一般性的进出口贸易)、投资控股公司。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利君控股100%股权，利君控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7、主要产权及控制关系：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21.87	7,263.25
负债总额	3,937.38	686.19
净资产	6,384.49	6,577.07
资产负债率	38.15%	9.45%
项目	2021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3.86	936.31
利润总额	-151.16	-72.29
净利润	-151.16	-72.29

9、经查询，利君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连带担保责任的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

正式签署上述担保协议及向银行申请开立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等及相关法律文件时，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中标澳大利亚 Sino Iron Pty Ltd 项目“Design and Supply of HPGR System at Lines 1&2”顺利实施，为支持利君控股的业务发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公司未来两年内需担保的金额进行预计和统一授权。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合同顺利执行的需求，对公司推动相关业务海外市场发展有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了其经营合同顺利执行的需求，对公司推动相关业务海外市场未来发展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并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促进公司海外市场的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能够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及向银行申请开立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和质量保函的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89%。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其他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0日